2023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2024年6月21日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职能、机构编制、人员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于2019年3月26日挂牌成立，原为道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86年，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正科级行政单位。道县分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人事宣教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股等股室，下设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现局里共有74人：在职在编人员47人（其中45人人员经费上划到市财政局，县财政局承担2人），临（返）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25人，公车改革后，我局保留一般执法用车1台，业务用车1台。部门职责如下：

1、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4、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8、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9、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0、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2023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31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26万元，项目支出155.2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度部门基本支出160.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绩效奖）支出15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0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0万元，办公经费5.46万元，水电费、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培训费0万元，三公经费0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2023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155.21万元，其中环保督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21.64万元;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经费28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经费53.2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经费50万元；一次性抚恤金2.3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12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4，较上年同比改善7.4%，改善排名永州市第2。空气质量优良率97.5%，较上年同比改善8.2%，改善排名永州市第1。水质综合指数2.62，较上年同比改善2.51，改善排名全市第7，各断面水质类别保持II类以上。土壤环境安全稳定，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2.“夏季攻势”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89项，截至11月30日，省定任务9项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市定任务完成80项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3.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强力推进。**道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共25个，其中2023年必须要完成的任务6个，力争提前高质量完成的任务19个。截止2023年11月，25个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其中：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历史遗留涉重废渣整治进展缓慢”等2个问题提前1年以上完成（整改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2024年12月）。

**4.利剑行动“一单五制”全面落实。**道县高度重视“利剑”行动“一单五制”工作，县委书记、县长、分管县级领导多次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3年“利剑”行动共上报12批涉及12大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104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发布典型案例12件，落实有奖举报案件7件。

**5.项目申报成效明显。**2023年，道县“两河三岛四岸”EOD项目成功挤进生态环境部项目库，是全省唯一、全国八个项目之一。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6892.78万元，完成年度任务130.57%。12月份，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提前下达2024年项目资金4800万元，其中：原道县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160万元，道县潇水流城水生态综合治理及修复工程项目资金2640万元。

**6.监管执法有力有威。**1-12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00余人次，对辖区范围内违法企业立案查处71件，处罚金额154.1万元，同比增加62.2%，公安机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全年完成9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中入选全省典型案例1件，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6个类别全覆盖。全面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企业166家次，对企业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7.生态文明创建成效凸显。**2023年，按时完成了《永州市道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规划修编，5月26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创建指标涉及6大领域共35项指标，均达标或优化。7月24日，我县通过省厅专家组评审，被列入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荐名单，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初审和部长专题会审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单位自身缺乏配套的绩效。****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单位没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不合理。第一，有的事业单位在设计绩效指标时不符合相关性、重性原则，指标设计形式化。****比如采用“工作人员的数量”作为产出指标，关联度不够，因果关系不充分。还有的定量指标的佐证资料不便采集获得，缺乏详实的数据支撑。****第二，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计主观随意性大，单位可操纵空间大。****指标的权重体现该指标在绩效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虽然现有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绩效指标大类设置了固定分值，比如产出类总分值固定为 40 分，但这一大类下的具体下级指标权重可以人为改动，给预算单位留下了可操作空间。如果有的指标完成不好，单位可以人为调低该指标的权重，减少对评价结果的影响。****第三，绩效指标设计、执行监控过程中缺乏历史参考值。****现有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不能提取上年度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的确定以预算年度标准为依据，缺乏历史参考值，不便纵向对比分析。这可能造成预算松弛或预算过度问题，即绩效目标值过低失去考核评价的引领作用或过高使被评价单位放弃努。

****（三）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部分生产运营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难以深入分析生产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各事业单位应及时建立健全与本单位配套的绩效评价流程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避免执行结果的偏差，及时矫正不规范行为，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夯实绩效评价基。****第一，为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事业单位应加大对指标设计的重视程度，列入单位领导层的工作程序。在编制部门预算环节，应当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参考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论证、严格筛选，从数量、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考虑，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能直接全面反映单位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力求精简实用，尽可能量化，项目一旦确定就不要随意增减，同时佐证数据搜集要方便可取。第二，财政部门应在绩效指标设计过程中有效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可以采取委托公共绩效评价协会、邀请专家等方式对各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论证，提出合理化建议。还可以要求预算单位在上报预算目标时同步上报指标权重分配，避免后期评价过程中单位自由修改权重。第三，完善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使其能够提取项目历史实际完成值作为参考标准，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值并逐年提高标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引导作用。

****（三）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预算**单位应积极探索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充分融合的工作模式。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此外，财务人员自身专业素质过硬也是保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财务人员应积极参与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新制度新要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方法，掌握信息技术，年度结束后对绩效评价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不断加强与单位业务部门的联系，参与业务管理，既要懂财务，又要懂业务，做一个“业财融合”的专业人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